

贵妃的红汗

胭脂记

孟晖著

胭脂记

孟晖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胭脂记 / 孟晖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5

(贵妃的红汗)

ISBN 978-7-305-16890-1

I. ①胭… II. ①孟…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218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贵妃的红汗

书 名 胭脂记

著 者 孟 晖

责任编辑 沈卫娟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97 千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6890-1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咨询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贵妃的红汗

目 录

001	红蓝花
012	胭脂粉
022	紫矿胭脂
027	血晕妆
039	芙蓉粉
051	胭脂泪
063	干胭脂
068	珠子粉
074	桃花娇面香粉
078	蜡胭脂
087	甲煎口脂
094	红玉甲

106	玉龙膏
116	油胭脂
132	金花胭脂
138	绵胭脂
157	胭脂膏
162	海棠蜜
175	后记
181	再版后记

红蓝花

可以在花田中相遇啊。

这里所说的是那种以历史为背景的言情小说，包括网上风行的“穿越文”，对于此类小说来说，男女主人公（“男猪”和“女猪”）的第一次碰面可是顶重要的了，不仅要让两位当事人心生特别的感觉，还要让读者也心生特别的感觉，有继续阅读下去的兴味。拿花田来当作一双情种彼此瞭到第一眼时的场景设置，不是很浪漫的一种选择吗？

中国历史上曾经有多少的风吹花海。如果故事发生在宋元明时代的广州，相遇可以是在雪洁如洗的素馨花田里；如果是在明代的南昌，那就可以是同样的雪海似的茉莉花田，并且，女孩的家为茉莉花枝编成的篱墙所环绕；如果是在明清时代的北京京郊，那就可以在漫坡灿烂的玫瑰谷……如果，如果作者

很有雄心地把故事架设在剑戟森张的北朝时代,那么则可以选择红蓝花田。

置身在红蓝花的花田,也许没有素馨、茉莉那样芬馥的氛围吧,不过,红蓝花可以制成如血的胭脂,这就为故事展开了另外的可能性。至于情节设计,贾思勰《齐民要术》早在一千五百年前就预备好了:

花出,欲日日乘凉摘取,(不摘则干),摘必须尽,(留余即合)。

关于这一言简意赅的说明,缪启愉先生的注释如一段优美的散文:

《天工开物·彰施·红花》:“采花者,必清晨带露摘取,若日高露晞,其花已结闭成实,不可采矣。”启愉按:红花开花时间不超过48小时,其花瓣在由黄变红时,在24—36小时内采摘者,花色最为鲜美,过时就变暗红色而凋萎。要是在今天早晨看到花蕾内露出一些黄色小花瓣时,明天早晨就必须采摘。采摘时间必须在清晨露水未干以前,因为红花叶子的叶缘和花序总苞上都长着很多的尖刺,早晨

刺软不扎手，等到太阳一高露水干了以后，刺变硬，不但扎手操作不便，毛手毛脚还会抽伤子房，并且晚了花冠变得萎软，严重影响花的质量。再迟，就凋谢没法采，采来也没有用了。所以当天必须全部采完，不能留着白白蔫合受损失。（《齐民要术校释》，365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

读这段注释，总让我有幻觉，觉得在读汪曾祺先生的小说，或者这是某位日本作家的文笔。

其实不仅是红蓝花，茉莉、玫瑰等鲜花也是一样的采摘规律。为了我们假设的“小言”作品中的初遇，贾思勰还进一步架设情节道：

五月种晚花，（春初即留子，入五月便种，若待新花熟后取子，则太晚也。）七月中摘，深色鲜明，耐久不黧，胜春种者。

一顷花，日须百人摘，以一家手力，十不充一。但驾车地头，每旦当有小儿僮女十百为群，自来分摘。正须平量，中半分取。是以单夫只妻，亦得多种。

虽说是小农经济，但必须趁日出前抢收干净的特点，使得一家

一户无力独自承担摘花的任务，于是就形成了这样的劳动方式：到了该摘花的日子，附近的男孩、女孩会自动地成群赶来，田主反而只需把车驾到地头停下，然后尽管安心等待。孩子们披着露水辛苦一个早上，采来的鲜花按当时约定俗成的规矩与田主五五对分。对于只能从事轻劳力工作的未成年人来说，这无疑是个很有吸引力的工作机会。所以说，《齐民要术》已经清楚地勾勒了千百年前某一次相遇的具体过程：一个非常勤快懂事的孩子四更即起，比小伙伴们都要更早地赶到某大户的花田里，以便趁着第一缕曦光抢先开始工作，摘得更多的花朵，结果却撞见身负重伤的大侠或者皇子或者武将晕倒在花丛里……假如这个孩子家里负债累累，父母生病，弟妹众多，那就是“虐心”小说；假如这个孩子竟然不是女孩而是少年，那就是“耽美”小说。

另一方面，如果不是从文学的立场，而是换成经济学的立场，在家有余田可以分出来种红蓝花的情况下，在公元六世纪，兼职当个红蓝花农可是项不错的营生。当然这里涉及一个有趣的话题，即，在南北朝时期，是否可以如宋代以后那样，一家农户只单一种植某一种染料作物或香料作物，成为该种作物的种植专业户？乃至一个或数个村落都成为单一种植该种作物的“种植基地”？想一想就让人感到好奇。《史记·货殖列传》

里已经有这样的豪语：“若千亩卮、茜，千亩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所说的是一种假设的理想状态吧？暂且先让我们保守地假设，《齐民要术》的时代，经济作物的种植还没有发达 to 如此的程度，红蓝花只能是中、富农或者大地主的一种副业经营吧。即使如此，这也实在是一桩非常划算的业务：

负郭良田种一顷者，岁收绢三百匹。一顷收子二百斛，与麻子同价，既任车脂，亦堪为烛，即是直头成米。二百石米，已当穀田；三百匹绢，超然在外。

按贾思勰的说法，如果用一顷良田种红蓝花，一年可以种春、夏两季，仅花朵的收入就达三百匹绢的价值。另外，红花籽还可以榨油，其成品既可以用作车轴的润滑油，又可以做蜡烛，在日常生活中用途很广，因此，仅籽油一项就可以获得相当于同面积土地上种粮食的收入，这样一来，卖花所得简直就像是白白落到口袋里的实惠了。由于其采摘时是采用雇佣童工的方式，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即使一丁一户的家庭，甚至一个单身的女人，也能从事种植红蓝花这个行当。

红蓝花之所以能如此收益良好，乃在于其是红色染料的理想原料。还有一个次要但却绝非不重要的功能，则是用于制造



红蓝花《《神农本草经中药彩色图谱》》

化妆所需的红色妆粉。《齐民要术》中，在红蓝花的种植与收获之后，接着介绍如何把花朵加工成红色染料，然后便附录了“作燕支法”。“胭脂”是我们今日仍然非常熟悉的词汇，但是，一旦仔细琢磨就不难发现，这却也是个很奇怪的称呼——“胭脂”所指代的那种化妆品并不用“脂”做成，而“胭”字独立来看则毫无字面上的意义。古代学者告诉我们，正解在于，“胭脂”乃是“燕支”的转写，而“燕支”竟然是个外来语词汇：

燕支，叶似蓟，花似蒲公英，出西方，土人以染，名为“燕支”，中国人谓之“红蓝”；以染粉为面色，谓之“燕支粉”。今人以重绛为燕支，非燕支花所染也，燕支花所染自为红蓝尔。旧谓赤白之间为红，即今所谓红蓝也。（晋人崔豹《古今注》）

文献中普遍流行的观点是，红蓝花并非中原地带的原生植物，而是从西域移植而来。晋人崔豹的看法就是如此，他说，在西北地区，人们称这种植物为“燕支”，将之用为染料，不过，同一种植物在传入汉地以后被改称为“红蓝”。与中土既有红色染料所制造出的颜色相比，“燕支花”染出的红色是不一样的，于是，“燕支”一词也被引入汉语，用来指称其所染出的那一种红

色。按崔豹的说法,其实“红蓝”一词也是该种红色的标称,意味着“赤白之间”的颜色,也就是比深红更为浅亮、更为明艳的一种鲜红色。实际上,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云:“红,帛赤白色也。”清人段玉裁注:“《春秋释例》曰:‘金畏于火,以白入于赤,故南方间色红也。’……按,此今人所谓粉红、桃红也。”也就是说,汉代及以后一段时期,“红”是特指桃红一类的艳红色。将引植而来的新型红色染料植物命名为“红蓝”,实际是非常具体地以这种红花所能染出的颜色来对其加以标识。由此进一步衍生,用燕支的花制作的化妆粉被叫作“燕支粉”,推测起来,也是为了与中土先前已有的化妆红粉相区别。

近代的欧洲人有个好玩的小小习惯,喜欢把一切来自东方的东西都说成是马可·波罗带回家的。然而,晋唐时人其实也一样非常好笑的,爱把从西域引进的物品都归在张骞名下,足见古今中外人心相同。包括红蓝花,居然也有一说,宣称是这位勇敢使者的一项成绩,并且,据记载,此说法还是出自非常权威的张华《博物志》:

黄蓝,张骞所得,今沧、魏亦种。近世人多种之,收其花,俟干,以染帛,色鲜于茜,谓之“真红”,亦曰“干红”。目其草曰“红花”,以染帛之余为“燕支”。干草初渍则色黄,

故又为“黄蓝”也。（转引自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七，中华书局，1996年。然而，必须注意的是，真红、干红，乃是宋人对纯正红色的叫法。）

甚至有一种难以考证的说法提出，“燕支”一词干脆就是匈奴语：

习凿齿《与燕王书》曰：“山下有红蓝，足下先知不？北方人探取其花，染绯黄，捋取其上英鲜者作烟肢，妇人将用为颜色。吾少时再三过见烟肢，今日始视红蓝。后当为足下致其种。匈奴名妻作‘阏支’，言其可爱如烟肢也。阏音烟。想足下先亦不作此读《汉书》也。”（唐人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二十五）

不知是有根据还是出于大胆的牵强附会，习凿齿居然说，匈奴单于之妻的固定名号——阏氏，其实就是“燕支”，匈奴人用这种红花的名字称呼他们的君长之妻，以此赞美她有着美丽风姿。在更为苍凉的传说里，这一种红色的花朵甚至与风云变幻的战争史、与一个强悍游牧民族的失败悲剧联系在了一起：

《西河旧事》云：“匈奴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其慙惜乃如此。”（唐人张守节《史记正义》引《括地志》）

古老的歌词暗示，“焉支”与“燕支”都是匈奴语的音译，焉支山之得名，乃是因为这里当年是遍开红蓝花的地方，也是匈奴人春夏季节游牧的草场。在被迫放弃对焉支山的控制之前，年年花开的时节，这里都会看到匈奴女性们采摘红花的身影。匈奴人的悲伤与失落，映衬出的是一位少年军人勇扫天下的马背英姿，焉支山与祁连山一样，是霍去病短暂但辉煌无比的军事生涯的一个标碑，至今，《史记》中还记录着汉武帝当年对这位勇敢少年的赞赏与欣喜：

天子曰：“骠骑将军率戎士……历五王国，辎重人众懾恻者弗取，翼获单于子。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千有余里，合短兵，杀折兰王，斩卢胡王，诛全甲，执浑邪王及相国、都尉，首虏八千余级，收休屠祭天金人。益封去病二千户。”

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春天，虚龄二十一岁（实龄二十岁）的

霍去病按照他最喜欢的征战方式，带领大军以飓风般的速度发动远途突袭，径直挺进到匈奴人活动领域的腹心。一路所向披靡，但是对于俘获的人众物资，他置之不顾，因为他的目标是活捉单于之子。于是，在短短六天当中，骠骑将军与所率部队以平均一天近二百里的疾速，长驱直入焉支山以西以北百余里的草原大漠，重创匈奴各部，最后甚至把休屠单于的“祭天金人”收为战利品，扬威凯旋。焉支山当时正是花光满山吧，那些风中颀颀的“燕支花”想必见证了大汉的这一匹白色战马（“骠骑”）的骏勇。也许，这位因天子姨夫的宠溺偏袒而骄纵异常的少年将军，在一天的强行军之后，曾经借着最后一缕夕晖在山影前蹴鞠作耍，而遍山的红花于隐入黑暗之前借着晚光尽力绽放的火样灿烂，就做了少年轻捷身影的背景。